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龔紀綸

電話: 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: chrisku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E 1122805080B senddoc11 Attach1.

odt · 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2.pdf ·

A09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3.pdf >

A09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4.pdf \(\)

A09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5.pdf \cdot

A09000000E 1122805080B senddoc11 Attach6.pdf)

主旨: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,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 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,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; 其他事件,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,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辦理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(電話:02-77367934)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副本: 電 2023/10/16文 交 16:48:18章

